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成合[2026]第0014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市社会福利中心儿童部食堂食材采购
-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063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详见合同清单一览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7-28，完成日期：2028-07-27。总日历天数：731天。
地点：冷水滩区

4. 付款：

货款单价按采购人和供应商商定的动态价格执行（即食材的市场平均单价乘以折扣率作为食材的单价）。货到验收合格后，每月结算付款一次，次月上旬前以对公方式结清本月货款。价款已包括食材购置、检验、加工、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人员费用、管理费和全额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服务期限届满后，如双方事实上仍有订单发生，则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甲方：永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10073477710XA

乙方：湖南沐林冷链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23943017451

双方本着平等协商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原材料及配送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时间期限为二年，起始时间2026年7月28日-2028年7月27日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一、食品原材料信息

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粮油类、☐蔬菜类、☐水产类、☐猪牛羊肉类、

☐禽蛋类、☐水果类、☐副食调料类、☐其他：_等货物。

二、订货

1. 批次订货：甲方按照食堂所需，至少提前1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订货单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数量、交货时间和地点等内容。乙方收到订货单后24 小时内由指定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如有变更，应提前1日书面通知甲方）

签字后向甲方确认订货单，若乙方未在前述时间内进行回复或签字人员非指定人员的，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否则视同乙方已确认。

2.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乙方应在接到临时订货通知后的【1】小时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双方应通过书面或电子形式订货，订货单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时间和地点等内容。如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应提供验收单，由双方核对后签字确认。但在紧急情况下，允许简化验收流程，乙方应在送货时先行交付货物，甲方应在事后尽快补签验收单。

三、价格确定

1. 乙方每□日/□周/□月就《报价表》中所供货物的价格向甲方书面确认，该价格为确认当日当地批发市场牌价的价格乘以供货商承诺的折扣率的价格（同时不得高于本市餐饮企业所购同类同等食品及食品原料价格）。双方以订货日的价格作为该批次订货的结算价格并载明在订货单上。

2. 在一个明确的市场询价周期（例如：每周或每月）内，如甲方发现其他供应商的供货价格低于乙方供货价格的，甲方有权按照该价格与乙方结算且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当日库存货物进价与该价格间的差价。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报价表货物内容进行扩充和缩减。

四、货款结算

1. 货款单价按采购人和供应商商定的动态价格执行（即食材的市场平均单价乘以折扣率作为食材的单价）。货到验收合格后，每月结算付款一次，次月上旬前以对公方式结清本月货款。价款已包含食材购置、检验、加工、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人员费用、管理费和全额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服务期限届满后，如双方事实上仍有订单产生，则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2. 乙方凭当期双方确认的报价表（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订货单及双方签字的验收登记表、等额增值税票（税率为[]%，开票时间为货物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开票内容应与实际交易相符）向甲方申请结算，甲方核对无误后在上述时间前向上级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报价表内容应与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一致，任何对报价表内容的修改均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零陵支行

账户名： 湖南沐林冷链配送有限公司

账号：7203030200000281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联系地址、联系人等重要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如账户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应承担全部损失。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1.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订货单应明确具体的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订货单 后小时内完成交货；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甲方应在临时订货时明确具体的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完成交货。

2. 乙方保证按照订货单或临时订货通知中明确的具体交货时间和地点，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永州市社会福利中心食堂，并交由食堂负责人（姓名：李伟，职务：经理联系电话：19918205202）。指定收货人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核对货物数量、检查货物质量、签收货物并及时反馈验收结果。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或送货时间延误（超过预定交货时间小时）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迟延交货超过2小时，甲方有权取消订单，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批次货物总价10%的违约金。

六、包装要求

1.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产品在外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规格、配料表、产品批准号、

生产厂名、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国家法规规定应当标示的内容。若乙方包装标识不合法或与实际产品不符，甲方有权退回当批次全部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包装物由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包装物处理按下列第_项执行。

(1) 包装物不回收。

(2) 包装物由乙方回收。

七、货物储藏

所有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在乙方仓库储藏时间不得超过48__小时；乙方保证所有外购的货物自批发、采购地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24小时。

八、货物运输

1. 除甲方临时订货外，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使用厢式食品专用车辆运输

2. 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3. 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货物 损毁、灭失风险自交付甲方后转移。

九、验收与退换

1.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人员收货，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人员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及时组织收货，不得无故拖

延。此外，甲方有权对已验收货物进行定期抽检，乙方应积极配合，确保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2. 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1) 甲乙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

(2) 运输车辆检查，车辆检查发现不合格、不卫生或未采取必需的冷藏冷冻措施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3) 货物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无标识或标识不清的，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 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4) 外观检查，外观检查发现食品原辅料发生变质、串味、腐败、酸臭、色泽度失常等问题的，甲方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 交货责任；

(5) 保质期检查，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 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6) 数量检查（净重量误差范围不得超过± $\%$ ），数量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甲方场所；

(7) 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卫生与安全标准的，就不合格货物甲方有权拒收，甲方也有权将部分不合格视同整批不合格，直接拒收当批次全部货物，并要求更换或退货；

(8)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验收登记表作为支付依据，未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9) 甲乙双方当场对验收结果或货物质量持有异议的，乙方应先应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 更换或退货，然后由双方对存有异议货物抽样封存后在7日内交由权威检测机构检验。经检 验不合格的，乙方自

行承担损失；经检验合格的，甲方对乙方直接损失进行补偿。

十、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具体而言，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以下质量标准：

1. 卫生指标：所有货物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如细菌总数不超过[] CFU/g，大肠杆菌不超过[] MPN/g 等。

2. 保质期要求：所有货物的保质期自交付之日起不应少于[]个月，且交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3. 乙方应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并在法规更新后的[]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新法规要求的书面承诺，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始终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地方规定。

4.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法律责任。并所有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最高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 SC 质量认证。

5.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货物向甲方提供以下索证资料：

(1) 食品添加剂，提供生产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卫生许可证，以及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进口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我国的规定，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2) 定型包装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提供生产商许可证和有关证照，以及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

(3) 提供采购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提供产品在半年内由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自检报告无效。

(4) 其它货物合格证明资料：按照国家规定，个别产品生产企业（厂商）必须具备的其它生产资格证明文件。

6. 禁止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 (5)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交货时食品原材料剩余保质期不足三分之二的；
 - (9)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 (10)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 (11)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 (12)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 (13)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4)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7. 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8. 凡甲方指定品牌/生产商/产地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品牌/生产商/产地与甲方要求一致。

9. 甲方有权对乙方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仓库、生产车间、运输车辆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甲方检查

人员到达乙方企业（仓库）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充分的检查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开放所有相关区域、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记录。甲方人员检查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是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2)乙方是否尽到了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义务；

(3)乙方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干扰检查。

十一、食品安全责任

1. 甲方人员如因食用乙方所提供食品导致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问题，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属实后，乙方除承担全部医药费、赔偿费用及法律责任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承担的直接经济损失，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0%。

2. 如在甲方在工商、食药监、卫生局等主管部门日常监督及抽样检验中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现象，一切损失及相关处罚由乙方承担。

3. 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无条件对不合格货品予以退货、退还相应货款，并以本合同金额的30%加处违约金。

十二、承诺与保证

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本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和负责送货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并交验原件，同时加盖乙方公章。

2. 乙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3. 乙方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情况记录档案，详细记载进入、搬出货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

4. 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7-28

甲方：永州市社会福利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郁青

委托代理人：冯吉茂

电话：15874636788

传真：

乙方：湖南沐林冷链配送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张革平

委托代理人：张革平

电话：19310273287

开户银行：湖南银行

开户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零陵支行

银行账号：72030302000000281

附录1：

市社会福利中心儿童部食堂食材采购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063号

合同编号：永成合[2026]第0014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折扣(%)	供应商响应折扣(%)
1	A07060110-水产品加工	水产类	1	批	90	70
2	A07060111-蔬菜加工品	蔬菜类	1	批	90	70
3	A07060105-植物油及其制品	粮油类	1	批	90	70
4	A07060107-畜禽肉	肉类	1	批	90	70
5	A07060115-蛋制品	禽蛋类	1	批	90	70
6	A07060199-其他农副食品, 动、植物油制品	干货类	1	批	90	70
7	A07060105-植物油及其制品	调味品类	1	批	90	70
8	A07060114-豆腐及豆制品	豆制品类	1	批	90	70
9	A07060199-其他农副食品, 动、植物油制品	水果类	1	批	90	70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沐林冷链配送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28日